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記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參、業務報告

肆、備查案：

提案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流行音樂跨領域
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12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本校「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案， 12
提請討論。.....

提案二： 擬新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課程模組化
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13

陸、臨時動議 13

柒、散會 14

捌、附件

附件一： 15

附件二： 39

附件三： 44

附件四： 46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p>案由：有關本校數學教育學系及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學生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及相關補救措施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106-1期初教務會議及106-1期末教務會議已完成17個學系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規定，併送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p>	<p>1.已彙整本校各學系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及相關補救措施會議通過資料送通識教育中心。</p> <p>2.通識教育中心業於107年2月5日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p>	<p>教務處</p> <p>通識中心</p>	解除列管
2	<p>案由：擬新訂本校「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及「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案，提請討論。</p> <p>決議：本案請蒐集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意見並修正後再議。</p> <p>（106-1期末教務會議）</p>	<p>本案依各單位意見修正後，續提送教務會議討論。</p>	課務組	繼續列管
3	<p>案由：有關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草案）」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本案另行送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表示意見後，提送相關會議討論。</p> <p>（106-1期末教務會議）</p>	<p>本案另提送106學年度第4次學術主管會議報告，擬依校長裁示修正後重新提案討論。</p>	教務處	繼續列管
4	<p>案由：有關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審查委員及學生意見，擬規劃未來教務業務之執行方向，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106-1期末教務會議）</p>	<p>續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劃及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執行。</p>	教務處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本校業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規定提報預計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辦理申請作業。
- 二、本校「第3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及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已於107年1月31日執行結束並完成計畫結報作業。

◎註冊組

一、107學年度招生考試：

(一) 大學部招生考試：

1.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指定分發：

- (1) 107年1月11日(四)參加教育部召開之107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協調會議。
- (2) 107年3月2日(五)參加「107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線上書審資訊系統」、「總成績處理系統」作業說明會。
- (3) 繁星推薦入學放榜日期為107年3月14日(三)，本處業於當日下午載本校錄取名冊資料並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名單及聯絡資料並分送各招生學系，本校合計分發165名(核定內招生名額為165名)，分發率100%。

2.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107年1月25日(四)參加107學年度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討論考生資格事宜。

3. 四技二專甄試：

- (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函請本校於106年10月31日前完成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制定及登錄作業，本處業已通知各相關學系於規定時程前完成後紙本送本處彙辦後續相關事宜。
- (2) 106年10月26日召開本校107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3) 106年11月7日(二)參加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

4.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教育部體育署函請本校於106年11月10日前填報「107學年度大專院校暨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調查表」，本處經會請體育系規劃，擬招生名額21名(桌球2、武術1、太極拳1、游泳2、輕艇3、巧固球男7、巧固球女2、蹺泳1、水上救生1)，並依規定時程內完成系統填報作業。

5.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 (1) 107 年 1 月 31 日（三）召開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招生規定事宜。
- (2) 107 年 2 月 9 日（五）參加教育部研商「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試務工作會議。
- (3) 107 年 3 月 20 日（二）召開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事宜。

(二)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1. 研究所甄試：

- (1)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預算相關事宜。
- (2) 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面試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10 日（五）至 12 日（日），各招生系所於辦理面試後隔週周二前將書審及面試成績（含委員原始評分表影本）送交教務處，辦理考試成績登分及核算作業。
- (3) 106 年 11 月 10 日（五）至 12 日（日）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面試作業。
- (4) 106 年 11 月 23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招生放榜事宜。
- (5) 106 年 11 月 30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放榜作業並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並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受理成績複查作業。
- (6) 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正取生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作業，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亦受理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申請作業。
- (7) 106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第一梯備取生遞補名單，並受理備取遞補生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作業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申請作業。
- (8) 106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第二梯備取生遞補名單，並受理備取遞補生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作業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申請作業。
- (9) 107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錄取生申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經學生申請及系所審核，共 31 名學生核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三）辦理第二階段新生報到（含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通知）。
- (10) 107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備取生備取最後期限至 107 年 2 月 26 日止，招生缺額碩士班 6 名，全數移至碩士班招生考試。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1)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2) 106年11月15日公告本校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免費下載使用。相關招生訊息已函各大專校院、新增本校首頁超連結、刊登本校電子液晶看板、全國廣播宣傳廣告(106年12月25日起至107年1月23日止)等。
 - (3) 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自106年12月25日上午9時至106年1月23日下午12時止。
 - (4) 107年1月31日(三)召開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預算及申請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需求案相關事宜。
 - (5) 107年3月6日起考生自行至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 (6) 107年3月7日(二)至3月11日(日)辦理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筆試」入闈製卷作業。
 - (7) 107年3月11日(日)辦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筆試作業。
 - (8) 各系所於107年3月9日至3月11日辦理面試作業。
 - (9) 107年3月12日至15日辦理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閱卷作業。
 - (10) 107年3月20日(二)召開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考生筆試違規事項。
- 3.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1) 106年10月26日召開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2) 106年11月15日公告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供考生免費下載使用，網路報名日期訂於106年12月25日(一)上午9時至107年1月23日(二)24時止。相關招生訊息已函各大專校院、新增本校首頁超連結、刊登本校電子液晶看板、全國廣播宣傳廣告(106年12月25日起至107年1月23日止)等。
 - (3) 107年1月31日(三)召開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預算及考生報考資格確認事宜。
 - (4) 107年3月6日起考生自行至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 (5) 107年3月7日(二)至3月11日(日)辦理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筆試」入闈製卷作業。
 - (6) 107年3月10日(六)辦理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筆試作業。

- (7)107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3 日辦理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閱卷作業。
- (8)107 年 3 月 12 日公告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筆試」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 (9) 107 年 3 月 20 日（二）召開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違規事項。

4.博士班招生考試：

- (1)106 年 10 月 26 召開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2) 106 年 11 月 15 日公告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簡章，免費下載使用。網路報名日期訂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一）上午 9 時至 107 年 1 月 23 日（二）24 時止。相關招生訊息已函各大專校院、新增本校首頁超連結、刊登本校電子液晶看板、全國廣播宣傳廣告（106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3 日止）等
- (3) 107 年 1 月 31 日（三）召開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預算事宜。
- (4) 107 年 3 月 7 日起考生自行至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 (5)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面試日期為 107 年 3 月 17 日。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受理申請自 106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6 日止，惟配合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之取得，於期限截止後仍廣續受理學生申請。

三、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 106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四年級及轉學生輔系、雙主修申請日期自 106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止，經調查共計 11 個學系受理輔系申請、8 個學系受理雙主修申請，經申請及審核，共計核定 2 名學生修讀雙主修。
- (二) 106 年 12 月 20 日公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通知，107 年 2 月 26 日辦理學生註冊作業，學雜費自 107 年 1 月 18 日起由學生自行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查詢或列印已辦理繳費。
- (三) 公告 107 學年度大學部轉系申請相關事宜，一升二年級一般生名額共 18 名、外加名額（僑外生、陸生）共 24 名；二升三年級一般生名額共 35 名、外加名額（僑外生、陸生）共 20 名；申請時間自 107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止。
- (四) 107 年 2 月 27 日邀集各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相關行政單位承辦人，辦理大四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暨學生申辦各項業務說明會。
- (五) 為辦理 107 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本處業將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送各學系轉交學生自審，並請學生將畢業學分自審資料於 107 年 3 月 5 日前送各學系辦公室，各學系請

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專門必、選修課程、學系畢業規定審核後，送本處彙整後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共同科目、通識科目、英文畢業門檻規定及師培處審核教育專業課程及畢業規定。

(六) 107 年 2 月 26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作業。

四、成績管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日間部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成績，授課教師上網登分繳交學生成績時間自 107 年 1 月 15 日 8 時起至 1 月 28 日 24 時止，請轉知授課教師依限完成成績繳交作業，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另教師補登或更正學生成績至 107 年 2 月 9 日止。預定 107 年 2 月 14 日寄發學生成績單。

五、招生宣傳：

(一) 宣傳活動：

- 1.107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相關招生訊息函各大專校院、縣政府轉國中小、公私立高級中學等。
- 2.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相關招生訊息已函各大專校院、新增本校首頁超連結、刊登本校電子液晶看板、全國廣播宣傳廣告（106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3 日止）等。
- 3.107 年 1 月 4 日校長接受全國廣播「早安雙響砲」節目招生專訪。
- 4.107 年 1 月 5 日參加 2018 大學 & 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展前選位協調會。
- 5.107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5 日參加「2018 大學 & 技職校院多元入博覽會」，會場包括台北展區：臺灣大學體育館、臺中展區：臺中市政府一樓穿堂、高雄展區：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 10 樓文化會館。

(二) 高中說明會：

- 1.106 年 11 月 14 日參加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教育學系任慶儀主任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 2.106 年 11 月 20 日參加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體育學系林靜兒老師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 3.106 年 11 月 29 日參加臺中市國立苑裡高中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林燕瑩小姐、語文教育學系黃翡翠小姐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三) 高中博覽會：

- 1.106 年 10 月 20 日（五）參加國立苑裡高中大學博覽會。
- 2.106 年 11 月 1 日（三）參加臺中市華盛頓高中大學博覽會。
- 3.106 年 11 月 11 日（六）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設高級中學大學博覽會。
- 4.106 年 11 月 10 日（五）參加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大學博覽會。

- 5.106年12月5日(二)參加台中市私立明台高級中學大學博覽會。
 - 6.106年12月8日參加嘉義市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大學博覽會。
 - 7.106年12月18日(一)參加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8.106年12月22日(五)參加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9.106年12月22日(五)參加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10.107年1月3日(三)參加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11.107年2月23日(五)參加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12.107年2月26日(一)參加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13.107年3月2日(五)參加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14.107年3月3日(六)參加嘉義市政府辦理之「2018大學博覽會」。
 - 15.107年3月7日(三)參加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六、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7年3月9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 七、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7年3月20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選課(開學第一週)於107年3月4日辦理完畢，共計38門科目未達開課人數下限逕於停開並上網公告學生週知。
- (二)106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13名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其處理方式如下：
 - 1.以夜間碩士在職班授課時數抵計4名。
 - 2.以導師時數抵計3名。
 - 3.以上學期保留時數抵計4名。
 - 4.以次學期補回2名。
- (三)核算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夜間班授課教師鐘點費事宜。
- (四)本學期申請全英語教學科目共計13門，授課時數以1.5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 (五)本學期達大班授課科目共計18門，其授課時數以1.5倍或2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 (六)辦理日間班及夜間班學生選課確認單核對及學分費繳納事宜。
- (七)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在各類會議中向所屬專兼任教師宣導有關課務相關規定。
 - 1.請依照課表排定時間準時前往上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教師若有請假或公差，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手續，排定補課時間請準時前往上課，以符合大學法須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

- 2.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
- 3.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 4.大學部修課人數上限為 52 人，老師在加簽時，應考慮上課教室可容納之學生數。
- 5.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並將智慧財產相關知識納入課程內容。
- 6.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 (八) 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本要點業經行政會議討論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論文指導費支給金額調整自 107 學年度起畢業研究生開始適用。
- (九)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回饋與評量結果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開放教師上網 (U-CAN 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平台) 查詢。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與回饋預計於 107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24 日開放學生上網填寫，填寫路徑為學校首頁-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平台(U-CAN)系統。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作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辦理完畢 (含網路及人工加退選作業)，賡續辦理日間班及夜間班學生選課確認單核對及學分費計算事宜。
-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中停修申請作業自 107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7 日辦理。
- (三) 106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二) 辦理，並於 107 年 4 月中旬開始受理學生報名，相關報名訊息及參賽題目屆時將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站。
- (四) 本校為落實學習預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本組已於開學前將「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及空白申請表送至各學系，請系辦人員轉知各任課教師及學生提出申請，各類輔導措施申請時間如下：
 - 1.專業知能輔導講座申請截止日期為 107 年 3 月 9 日 (已截止)。
 - 2.團體輔導工作坊申請截止日期為 107 年 6 月 1 日。
 - 3.同儕課業輔導小組申請截止日期為 107 年 6 月 1 日。
- (五)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專業知能輔導講座計有 4 系 11 場次，詳細相關資料如下：

學系	講座名稱	主講人
教育系	新媒體與教育學習	代聘用
幼教系	師生對話—應用薩提爾對話於教學	羅志仲先生 (清華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幼教系	藝術家談美感教育的看法	巫雲鳳小姐 渡度工作室總監
幼教系	幼教經營者談美感教育在幼兒園的規劃	唐富美小姐 四季幼兒機構負責人
幼教系	與生命拔河：從小兒復健談起	徐維憶先生 榮民總醫院物小兒復健科物理治療師
幼教系	親師溝通問題與策略運用	張珮玲老師 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
幼教系	幼教師如何處理融合教育班及行政事務	陳香卉老師 何厝國小附幼教師
數位系	數位攝影之觀念與技術	黃耿昭先生 座標攝影工程公司專職攝影師
數位系	從作品看台灣寫實報導攝影的人文意象	林柏樑先生 紀實專業攝影師
數位系	《冰點》及《水路》紀錄片紀實攝影美學	盧昱瑞先生 紀錄片專業攝影師
國企系	夢想飛揚—跨國就業	王筱茜小姐 越南海外實習生

(六) 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知能及職場實用技能，本學期開放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專業增能實作研習，申請相關實作技巧研習，主題以專業增能、資訊能力培養或檢定培訓為主，如：板書能力、簡報技巧、繪圖工具或論文撰寫研習等。申請日期至 107 年 3 月 23 日(五)，辦理研習日期請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107 年 6 月 29 日)。

三、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彙整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以利上網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 (二) 彙整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開課資料上傳至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以利學生進行課程檢索。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核對及建置 107 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 (二) 辦理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務工作各項事宜，研究所考試訂於 107 年 3 月 11 日在本校舉行。
- (三)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事務暨開排課作業協調會議訂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召開。

五、普通教室經費：107 年普通教室資本設備經費申請作業已截止，教務處已完成彙整審查，預計核給 E 化講桌、單槍投影機等設備經費，並請各系所於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設備資本採購作業。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

(一)107 年 5 月 2 日(三)上午 09 時至 12 時於求真樓 K401 會議室辦理「Google Analytics 網站流量分析」講座，邀請三星課程網謝章升講師擔任主講。

(二)107 年 5 月 30 日(三)上午 09 時至 12 時於求真樓 K403 會議室辦理「淺談教材創作與 CC 素材的收納、應用，及散布」講座，邀請開放文化基金會法制顧問林誠夏顧問擔任主講。

講座相關訊息將公告於中心網站，敬邀師長踴躍報名參與。

二、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一)107 年 2 月 8 日通知新進教師系所推薦傳習教師，啟動新進教師傳習活動，協助新進教師順利融入校園生活。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1 組新進教師傳習團隊，並於 2 月開始進行活動，感謝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及 mentor 教師全力支持。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4 組傳習團隊，本中心頒發傳習教師感謝狀及優質團隊獎狀，表揚 Mentor 教師無私奉獻及積極參與傳習活動之優良團隊。

三、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一)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審查會議業於 107 年 1 月 23 日辦理完竣，共補助 30 門課程。

(二)教學助理聘任作業已於 3 月 2 日辦理完成，並於 3 月 8 日完成教學助理期初培訓，以利教學助理順利協助課程。

(三)學生擔任本中心教學獎助生教學助理，自 107 學年度起應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四項規定修畢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取得學分後始具備擔任教學獎助生之資格。選課作業請依校內公告時程，並選修所屬學院開設之課程。

四、各項招生考試命題及閱卷作業：

(一)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閱卷業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辦理完成，感謝各單位及各系所教師協助，順利圓滿結束。

(二)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閱卷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辦理完成，感謝各單位及各系所教師協助，順利圓滿結束。

五、彙整 106 年度「獎勵大專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延續性計畫及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執行歷程，後續辦理成果分享。

六、執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弱勢學生教學助理制度」：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補助 9 門課程置教學助理，補助期間自 107 年 3 月至 6 月，聘任及加保作業程序業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完成，期初培訓業於 107 年

3月22日辦理，以利教學助理協助課程。

七、辦理教育部107年度「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共17件申請案於107年1月29日函送教育部。

八、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107年度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遴選訂於5月1日開始收件，至5月15日截止，歡迎教師踴躍申請。相關表單預計4月公告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表單下載區。

九、協助教師開發數位教材：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行政大樓A202辦公室)，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2部mac電腦)及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歡迎教師多加利用，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肆、備查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案揭要點業於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及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條文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一之1至附件一之3)。

擬辦：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及早協助學生處理學業困難問題，擬修正本校「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期初預警學生名單，由「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修正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二、為避免因無缺曠課紀錄而無法篩選出應預警之學生名單，期中預警部分擬增列「授課老師得依據期中評量情形提送學生名單」。

三、檢附本校「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條文及原條文(如附件二之1至附件二之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有「專長增能設置辦法」及「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皆係設置學分學程之規定，為避免法規零散，故予以整合，擬訂定「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 二、為另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與創造多元的學習環境，擬修訂本校課程架構，將原有系專門課程調整為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及系專業模組課程（含實務型、學術型），讓學生透過模組課程修習，分流選擇走向學術研究訓練或專業實務應用的生涯進路，再搭配課程模組化、學程化的制度設計，引導學生聚焦專精某一模組，並可橫向跨域外系模組，有系統地培養第二專長。
- 三、檢附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及「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草案)」。

決議：

- 一、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修正下列條文後，餘照案通過：
 - （一）本校學分學程證明書以加蓋本校關防及校長簽名章之校級層級製發，刪除第 8 條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之文字。
 - （二）考量學分學程部分課程為學系之專門科目，刪除第 12 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停招之規定。
 - （三）本校學分學程之修習係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如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經本校進修推廣部核准到校修習學分之校外人士是否亦可核發相關學分證明，由於前開社會人士之成績及學分取得係由進修部控管，敬請進修推廣部另行研議。
- 二、有關本校課程模組化實施方式，敬請各學系依現行開課科目資料整理，並依 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架構為藍本預作規劃，以利銜接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之修正。
- 三、修正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教育學系夜間進修碩士班開排課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學系夜間進修碩士班上課地點為教育樓，同學反應晚上蚊蟲太多影響上課，請學校協助處理。
- 二、有關夜間進修碩士班的上課教室管理，是否能提供人力協助？

三、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人數 16 人，但同學因工作、懷孕生產等因素辦理休學，班級人數恐未達 12 人，是否可放寬開課人數？

決議：

- 一、有關校園環境部分，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 二、教務處現有夜間工讀生人力不足，仍請各管理單位擇請適當學生協助夜間上課教室之管理。
- 三、開課人數之調整可依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規定專案簽准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教育學系為配合課程模組化作業，刻正進行課程架構整體調整與修正。惟學士班學生如有休學再復學時，可能發生部分科目未再開課影響其畢業情形，是否有替代方式處理？

決議：

- 一、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仍須依該生入學時之課程架構適用。
- 二、為免因課程架構調整影響學生可修習之課程，請各系比照通識教育中心之作法，於課程委員會討論復學學生可對應認抵之科目，及早告知學生並予適當輔導。

柒、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具備音樂與人文素養之<u>跨領域</u>人才，並對應流行音樂產業需求，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具備音樂與人文素養之跨領域 <u>T型</u>人才，並對應流行音樂產業需求，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p>	<p>現已由T型轉換為π型，未來也可能會有其他發展，故將T型刪除。</p>
<p>二、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u>並</u>由音樂與人文課程授課教師及業界教師代表組成課程研究小組；<u>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u></p>	<p>二、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u>本學程</u>由音樂與人文課程授課教師及業界教師代表組成課程研究小組，<u>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u></p>	<p>1. 文句調整。 2. 本學程召集人擬改由該專長教師擔任。</p>
<p>三、本學程共計 20 學分與實習，學程課程包含通識核心課程 8 學分及音樂與人文課程<u>必修 4 學分，選修 8 學分。音樂與人文課程科目如課程規劃表（附表一）。</u></p>	<p>三、本學程共計 20 學分與實習，學程課程包含通識核心課程 8 學分及音樂與人文課程 <u>12 學分</u>。音樂與人文課程科目如下：<u>「台語歌謠」、「爵士樂」、「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文學與音樂賞析」與「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u>課程規劃如附表一。</p>	<p>1. 依據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課程研究小組會議之決議，修正學程課程架構。 2. 文句精簡，以附表一取代文字。</p>
<p>六、學程生修滿規定之 20 學分，且每科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與「<u>實習時數證明</u>」，向本中心提出「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認證申請表」（附表八），<u>經審核並</u>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證明書」；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p>	<p>六、學程生修滿規定之 20 學分，且每科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與「<u>機構實習合格證明</u>」，向本中心提出「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認證申請表」（附表八），<u>經博雅教育組組長、中心主任審核後</u>，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證明書」；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p>	<p>1. 文句調整。 2. 精簡文句。</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月○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具備音樂與人文素養之跨領域人才，並對應流行音樂產業需求，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並由音樂與人文課程授課教師及業界教師代表組成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
- 三、本學程共計 20 學分與實習，學程課程包含通識核心課程 8 學分及音樂與人文課程必修 4 學分，選修 8 學分。音樂與人文課程科目如課程規劃表(附表一)。
- 四、學生於修滿學程課程 12 學分後可申請機構實習，申請時應繳交「機構實習計畫」、「機構實習申請表」（附表二）、「實習機構同意書」（附表三）、「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附表四），經審查通過後，方可依計畫進行實習。實習經指導教師評定通過後，可向本中心提出「機構實習合格證明申請表」（附表五），以取得「機構實習合格證明」（附表六）。
- 五、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附表七）及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之申請者即為學程生，而未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之學生亦可以預修生身份修習相關課程，唯不得參加結業前之機構實習。
- 六、學程生修滿規定之 20 學分，且每科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實習時數證明」，向本中心提出「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認證申請表」（附表八），經審核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證明書」；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年○月○日○會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施行。

附表一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

課程類型	領域別	課程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學時	
通識核心課程	藝術陶冶領域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三選一	2 學分/2 學時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2 學分/2 學時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2 學分/2 學時	
	社會人文領域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四選二	2 學分/2 學時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2 學分/2 學時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2 學分/2 學時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2 學分/2 學時	
	數理科技領域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三選一	2 學分/2 學時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2 學分/2 學時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2 學分/2 學時	
	音樂與人文課程	博雅講堂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藝術陶冶領域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u>選修</u>	2 學分/2 學時
爵士樂 Jazz			<u>選修</u>	2 學分/2 學時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u>選修</u>	2 學分/2 學時	

		Popular Music		
社會人文領域		<u>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u> <u>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u>	<u>必修</u>	<u>2 學分/2 學時</u>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u>選修</u>	2 學分/2 學時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u>選修</u>	2 學分/2 學時
		<u>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u> <u>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u>	<u>選修</u>	<u>2 學分/2 學時</u>
		<u>展演行銷與實務</u> <u>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u>	<u>選修</u>	<u>2 學分/2 學時</u>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機構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_____ (申請人簽名) 擬申請參加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請准予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參加機構實習；本人同意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以利辦理機構實習相關作業。

◆ 申請人姓名：_____ ◆ 性別：男 女

◆ 就讀系所：_____ ◆ 學號：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 E-mail：_____

◆ 身份證字號：_____ ◆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戶籍地址：_____

◆ 通訊地址：_____

檢附資料一：成績單正本

課程類型	課程科目	自我檢核
音樂及人文課程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u>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u> <u>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u>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爵士樂 Jazz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華語及台灣流行音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u>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u>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u>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u>	
	<u>展演行銷與實務</u> <u>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u>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通識 核 心 課 程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實習說明：

1. 學生申請機構實習，該實習機構須與流行音樂產業相關。
2. 實習時數為 **80** 小時以上。

附表三

實習機構同意書

_____系(所)學號_____

茲同意 貴校學生_____君於 年 月至 年 月

擔任本機構

實習生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實習機構名稱(全銜):

實習機構郵遞區號及地址:

實習機構電話:

實習機構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存查》

實習機構同意書

_____系(部、所)學號_____

茲同意 貴校學生_____君於 年 月至 年 月

擔任本機構

實習生

實習生聯絡電話:

實習機構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

本人茲同意擔任本校_____系（所）學生

學號：_____前往_____

_____進行機構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指導教師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機構實習合格證明」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實習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u>實習時數</u>			
實習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實習機構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實習指導老師簽章：			

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	<u>召集人</u>	組長	中心主任

機構實習合格證明

茲證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_____ 系（所）
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
於 _____ 機構完成實習，並經
審查合格，特此頒發證明。

此證

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學 號
姓 名		聯絡 電話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學生 簽名				
申請審查 結果				

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	<u>召集人</u>	組長	中心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實習 <u>時數</u>	
身分證字號		<u>連絡電話</u>	
E-mail			
<u>通訊地址</u>			
課程類別	課程科目	自我檢核	
音樂及人文課程 (必修)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u>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u> <u>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u>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音樂及人文課程 (選修)	爵士樂 Jazz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華語及台灣流行音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u>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u> <u>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u>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u>展演行銷與實務</u> <u>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u>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通識 核心 課程 (10 選 4)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原條文）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具備音樂與人文素養之跨領域 T 型人才，並對應流行音樂產業需求，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本學程由音樂與人文課程授課教師及業界教師代表組成課程研究小組，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本學程共計 20 學分與實習，學程課程包含通識核心課程 8 學分及音樂與人文課程 12 學分。音樂與人文課程科目如下：「台語歌謠」、「爵士樂」、「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文學與音樂賞析」與「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課程規劃如附表一。
- 四、學生於修滿學程課程 12 學分後可申請機構實習，申請時應繳交「機構實習計畫」、「機構實習申請表」（附表二）、「實習機構同意書」（附表三）、「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附表四），經審查通過後，方可依計畫進行實習。實習經指導教師評定通過後，可向本中心提出「機構實習合格證明申請表」（附表五），以取得「機構實習合格證明」（附表六）。
- 五、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附表七）及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之申請者即為學程生，而未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之學生亦可以預修生身份修習相關課程，唯不得參加結業前之機構實習。
- 六、學程生修滿規定之 20 學分，且每科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與「機構實習合格證明」，向本中心提出「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認證申請表」（附表八），經博雅教育組組長、中心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證明書」；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

課程類型	領域別	課程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學時	
通識核心課程	藝術陶冶領域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三選一	2 學分/2 學時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2 學分/2 學時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2 學分/2 學時	
	社會人文領域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四選二	2 學分/2 學時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2 學分/2 學時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2 學分/2 學時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2 學分/2 學時	
	數理科技領域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三選一	2 學分/2 學時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2 學分/2 學時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2 學分/2 學時	
	音樂與人文課程	博雅講堂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藝術陶冶領域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爵士樂 Jazz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社會人文領域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機構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_____ (申請人親自簽名)擬申請參加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請准予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參加機構實習；本人同意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以利辦理機構實習相關作業。

*申請人姓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為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就讀系所： _____	學號： _____	

檢附資料一： 成績單正本

課程類型	課程科目	自我檢核(請勾選)
音樂及人文課程(必修)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 _____)
	爵士樂 Jazz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 _____)
	華語及台灣流行音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 _____)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 _____)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 _____)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 _____)
通識核心課程(10選4)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 _____)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 _____)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 _____)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實習說明：

1. 學生申請機構實習，該實習機構須與流行音樂產業相關。
2. 實習時數為 160 個小時。

申請人_____ 收執聯

臺端申請參加_____年_____月起於_____機構實習

審查結果(請勾選)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備齊 <input type="checkbox"/> 尚須補交資料	

附表三

實習機構同意書

_____系(所)學號_____

茲同意 貴校學生_____君於 年 月至 年 月

擔任本機構

實習生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實習機構名稱(全銜):

實習機構簽章:

實習機構郵遞區號及地址:

實習機構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撕開處)

《實習機構存查》

實習機構同意書

_____系(部、所)學號_____

茲同意 貴校學生_____君於 年 月至 年 月

擔任本機構

實習生

實習生聯絡電話:

實習機構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

本人茲同意擔任本校_____系（所）學生_____

（學號：_____）前往_____進行機構實習之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期間：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指導教師簽章

附表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機構實習合格證明」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電話	(住家) (手機)
地址			
實習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實習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實習機構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實習指導老師簽章：			

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	組長	中心主任

附表六

機構實習合格證明

茲證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系(所)
學生_____學號_____, 於
_____機構完成實習, 並經審查合格,
特此頒發證明。

此證

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學生 簽名				
申請審查 結果				

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	組長	中心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號	
地址		手機	
實習期間		實習機構 名稱	
課程 類別	課程科目	自我檢核	
音樂及 人文課 程（必 修）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 ）	
	爵士樂 Jazz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 ）	
	華語及台灣流行音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 ）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 ）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 ）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 ）	
通識核 心課程 （10選 4）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 ）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 ）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 ）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 ）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修畢 (分數:)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修畢 (分數:)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修畢 (分數:)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修畢 (分數:)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修畢 (分數:)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修畢 (分數:)

- 檢附成績單
- 檢附機構實習合格證明

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	組長	中心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以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為對象，所稱學習狀況不佳應予預警及輔導定義如下：</p> <p>(一)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u>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u>者。</p> <p>(二)該學期第 9 週時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p> <p>(三)任課老師或導師<u>依據期中評量或學生學習需要</u>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p>	<p>一、本要點以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為對象，所稱學習狀況不佳應予預警及輔導定義如下：</p> <p>(一)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u>二分之一</u>者。</p> <p>(二)該學期第 9 週時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p> <p>(三)任課老師或導師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p>	<p>一、為及早給予學生學業輔導，期初預警由「二分之一學分數不及格者」修正為「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及格者」。</p> <p>二、期中預警名單新增授課老師得依據期中評量提交學生名單。</p>
<p>三、學習預警實施方式如下：</p> <p>(二) 提出預警名單：</p> <p>1、 期初預警：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第 1 週彙整前一學期<u>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u>學生名單，分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p> <p>2、 期中預警：教務處於第 9 週彙整本學期前 8 週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學生名單<u>及授課老師依據期中評量情形提送之預警學生名單</u>，分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p> <p>3、 即時預警：任課教師或導師於授課或輔導過程中發現有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應填寫「學習預警通報表」送教務處轉送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p>	<p>三、學習預警實施方式如下：</p> <p>(二) 提出預警名單：</p> <p>1、 期初預警：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第 1 週彙整前一學期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學生名單，分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p> <p>2、 期中預警：教務處於第 9 週彙整本學期前 8 週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學生名單，分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p> <p>3、 即時預警：任課教師或導師於授課或輔導過程中發現有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應填寫「學習預警通報表」送教務處轉送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年○○月○○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學習動機，並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學習輔導，落實學習預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為對象，所稱學習狀況不佳應予預警及輔導定義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
 - （二）該學期第 9 週時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
 - （三）任課老師或導師依據期中評量或學生學習需要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 三、學習預警實施方式如下：
 - （一）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將空白「學習預警通報表」函送各系所辦公室轉發各任課老師使用，或透過學習預警系統進行通報。
 - （二）提出預警名單：
 - 1、期初預警：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第 1 週彙整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學生名單，分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
 - 2、期中預警：教務處於第 9 週彙整本學期前 8 週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學生名單及授課老師依據期中評量情形提送之預警學生名單，分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
 - 3、即時預警：任課教師或導師於授課或輔導過程中發現有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應填寫「學習預警通報表」送教務處轉送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收到學生預警名單應請學生之導師及系所主管予以關心及了解，並填寫「學生課業訪談紀錄表」及提出「學生課業輔導計畫」送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訪談過程中如發現學生有生活適應、經濟困難或情緒壓力等其他因素需協助處理者，應依本校相關單位規定，辦理轉介及給予專業諮詢輔導。
- 四、課業輔導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評估輔導對象之需求與意願及可用資源，擇定下列適當方式為之：
 - （一）指導教師利用 Office Hour 提供課業諮詢。
 - （二）由學系及教師組成輔導諮詢團隊，進行定時定點團體輔導工作坊。
 - （三）由指導老師媒合系、所學生組成同儕課業輔導小組，進行定時定點個別化學習輔導。
- 五、學生課業輔導申請及實施方式如下：
 - （一）課業輔導以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為申請單位。
 - （二）各申請單位依「學生課業訪談紀錄表」學生所需之課輔方案，填寫「學生課業輔導

計畫」，經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審核。

(三)申請以「團體輔導工作坊」方式辦理者，得申請學習型同儕輔導小老師。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1、每學期進行週數以3-6週每週2小時為限。

2、每一門團體輔導工作坊至少有5人，上限不得超過18人為原則，以落實適性教學，因材施教。

(四)申請以「同儕課業輔導小組」方式辦理者，需符合下列規定：

1、同儕課輔小老師人選由各學系或教師推薦及指導，以碩、博士生擔任為原則，或由優秀高年級大學生擔任。

2、每位同儕課輔小老師帶領學生數以不得超過5人為原則。

(五)於第14週之後繳交學生輔導紀錄表者，僅能實施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課業諮詢方案。

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專業發展及學生需求，邀請校內外學者、業界專家或優秀畢業校友，辦理全院、系(所、學位學程)師生專業知能輔導講座，申請方式及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事先妥善規劃，於開學後二週內檢具講座申請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於辦理專業知能講座時應拍攝錄影(宜事先徵得演講者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附錄影之光碟與同意錄影播放之授權書及講座成果報告書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七、依本要點辦理課業輔導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並得向教育部等外部單位爭取經費補助。

本校課業輔導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一)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提供之課業諮詢不提供補助經費。

(二)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辦理「團體輔導工作坊」得申請教師鐘點費、同儕課輔小老師工讀費及印刷費。

(三)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辦理「同儕課業輔導小組」得申請同儕課輔小老師工讀費及印刷費。

(四)依本要點第六點辦理「專業知能輔導講座」得申請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五)各項經費核銷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課業輔導實施期間，指導老師應填寫「課業輔導紀錄及成效評估表」，同儕課輔小老師應每週填寫「出勤紀錄表」。課業輔導結束後二週內，應將前項表單連同「預警學生課業輔導成效自評表」送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交教務處備查。

九、學習預警通報表與訪談紀錄及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應以密件方式處理，以保護學生個人隱私。

十、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定期就預警學生之輔導成效進行瞭解，做為提升教學、輔導及學生學習品質之參考。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原條文）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學習動機，並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學習輔導，落實學習預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為對象，所稱學習狀況不佳應予預警及輔導定義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
 - （二）該學期第 9 週時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
 - （三）任課老師或導師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 三、學習預警實施方式如下：
 - （一）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將空白「學習預警通報表」函送各系所辦公室轉發各任課老師使用，或透過學習預警系統進行通報。
 - （二）提出預警名單：
 - 1、期初預警：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第 1 週彙整前一學期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學生名單，分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
 - 2、期中預警：教務處於第 9 週彙整本學期前 8 週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學生名單，分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
 - 3、即時預警：任課教師或導師於授課或輔導過程中發現有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應填寫「學習預警通報表」送教務處轉送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收到學生預警名單應請學生之導師及系所主管予以關心及了解，並填寫「學生課業訪談紀錄表」及提出「學生課業輔導計畫」送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訪談過程中如發現學生有生活適應、經濟困難或情緒壓力等其他因素需協助處理者，應依本校相關單位規定，辦理轉介及給予專業諮詢輔導。
- 四、課業輔導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評估輔導對象之需求與意願及可用資源，擇定下列適當方式為之：
 - （一）指導教師利用 Office Hour 提供課業諮詢。
 - （二）由學系及教師組成輔導諮詢團隊，進行定時定點團體輔導工作坊。
 - （三）由指導老師媒合系、所學生組成同儕課業輔導小組，進行定時定點個別化學習輔導。
- 五、學生課業輔導申請及實施方式如下：
 - （一）課業輔導以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為申請單位。
 - （二）各申請單位依「學生課業訪談紀錄表」學生所需之課輔方案，填寫「學生課業輔導計畫」，經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審核。
 - （三）申請以「團體輔導工作坊」方式辦理者，得申請學習型同儕輔導小老師。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1、每學期進行週數以 3~6 週每週 2 小時為限。
 - 2、每一門團體輔導工作坊至少有 5 人，上限不得超過 18 人為原則，以落實適性教學，因材施教。
 - （四）申請以「同儕課業輔導小組」方式辦理者，需符合下列規定：

- 1、同儕課輔小老師人選由各學系或教師推薦及指導，以碩、博士生擔任為原則，或由優秀高年級大學生擔任。
 - 2、每位同儕課輔小老師帶領學生數以不得超過5人為原則。
- (五)於第14週之後繳交學生輔導紀錄表者，僅能實施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課業諮詢方案。
- 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專業發展及學生需求，邀請校內外學者、業界專家或優秀畢業校友，辦理全院、系(所、學位學程)師生專業知能輔導講座，申請方式及辦理程序如下：
-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事先妥善規劃，於開學後二週內檢具講座申請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於辦理專業知能講座時應拍攝錄影(宜事先徵得演講者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附錄影之光碟與同意錄影播放之授權書及講座成果報告書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 七、依本要點辦理課業輔導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並得向教育部等外部單位爭取經費補助。
- 本校課業輔導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 (一)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提供之課業諮詢不提供補助經費。
 - (二)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辦理「團體輔導工作坊」得申請教師鐘點費、同儕課輔小老師工讀費及印刷費。
 - (三)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辦理「同儕課業輔導小組」得申請同儕課輔小老師工讀費及印刷費。
 - (四)依本要點第六點辦理「專業知能輔導講座」得申請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 (五)各項經費核銷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課業輔導實施期間，指導老師應填寫「課業輔導紀錄及成效評估表」，同儕課輔小老師應每週填寫「出勤紀錄表」。課業輔導結束後二週內，應將前項表單連同「預警學生課業輔導成效自評表」送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交教務處備查。
- 九、學習預警通報表與訪談紀錄及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應以密件方式處理，以保護學生個人隱私。
- 十、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定期就預警學生之輔導成效進行瞭解，做為提升教學、輔導及學生學習品質之參考。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依據大學法第11條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學分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
- 第二條 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學位學程)方式辦理，惟應共推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為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分學程業務。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
-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含中英文科目名稱、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時數)、修習相關規定、名額規定及申請核可程序、修畢之核發證明書之程序或修習學分學程其他相關規定等項目。
- 第四條 學分學程依其設置規模分為三類：
(一) 跨領域學分學程：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六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八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二) 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十學分為原則，得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
(三) 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六學分，得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
- 第五條 修習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除本校學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六條 本校學生(含學士班、研究所)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依本校公告日期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課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 第七條 學生在未核准修習某學分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分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學分學程課程中，不必重複修習。
- 第八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據本校公告日期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時須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發予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 第十一條 學分學程修習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大學部學生以隨班附讀修習學分學程無須另行繳費，研究生修習學分學程者，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第十二條 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申請停辦。學分學程停辦者，學分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 第十三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應定期進行學分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分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連續2年未有學生申請或連續4個學期未開設學程課程之學程應立即停招。~~
~~每學年申請學程證書人數未達前一學年申請修習學程人數70%者，應提出改善計畫或停招。~~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107學年度起實施，得回溯106學年度（含）以前適用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與創造優質、多元、自由及跨領域的學習環境，整合現行教學資源與規劃符合職場需求之專業課程學程模組，強化學士班學生選課與職涯規劃能力及培育跨領域或第二專長之專業人才，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模組化之架構為：
 - (一) 通識課程(含共同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
 - (二) 院共同課程：由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課程規劃之。
 - (三) 系模組課程：
 1. 各學系得將~~現有課程~~專門課程規劃為「系基礎課程」及「系核心課程」，並依其專業應用及就業職能之需求，規劃 1 至 3 個學術型或實務型之「系專業模組課程」。
 2. 各學系「系專業模組課程」之模組課程數量與學分數，以及修畢「系專業模組課程」之模組數量及學分數，皆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3. 「系專業模組課程」須依其專業及職能屬性於模組前冠上名稱。
 - (四) 師資培育課程：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劃之。
 - (五) 自由選修：本校專門課程、學程課程、師資培育課程及經所屬學系核定之通識課程與他校學分，皆為自由選修，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 三、各學系規畫之必修學分含院共同課程與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至多為 50 學分，選修學分系專業模組課程至少 30 學分、自由選修至少 20 學分為原則。
- 四、本校學生修習模組化課程之規定：
 - (一) 學生須修滿通識課程 28 學分；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系專業模組課程，與師資培育課程或學分學程，及自由選修合計 100 學分以上；學生總畢業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
 - (二) 依學生身分別之修畢規定如下：
 1. 系專業模組課程修課方式由各學系於課程架構決定。
 2. 師資生須修畢通識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與至少一個所屬學系系專業模組課程及師資培育課程。

3. 非師資生須修畢通識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與至少一個所屬學系系專業模組課程及一個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之相關修習規定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五、選修輔系(~~學位學程~~)之課程應以該學系(學位學程)必修之院共同課程、系基礎課程與系核心課程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必修學分20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必修之院共同課程、系基礎課程與系核心課程等，如扣除本學系(學位學程)學分後，加修學系(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不足40學分，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 六、為維持課程模組化之整體教學品質，須定期(每四年一次為原則)辦理模組課程架構外審，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有關外審作業則依本校「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原則」辦理。
若模組課程因設置目的改變、產業發展變遷或其他因素導致無繼續開辦時，得由原設置單位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並據以實施。
 - 七、各學系如因特殊情況，得以專簽校長核可後，彈性調整實施方式。
 -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